

附件 1

浙江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监理 机构等级证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强行业自律，提高我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行业（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国土综合整治、矿山修复、森林生态修复、水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修复等）工程监理质量管理和技术能力提升，规范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监理市场，维护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促进行业发展，推动技术进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等级证书是针对会员单位开展的、立足于行业自律的自愿性第三方评价活动，是按照规定的指标和程序，对会员单位提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监理等级机构能力进行客观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采用。等级评价的申请、评价工作，遵循自愿、公开、公正、公平、规范的原则。

第三条 凡接受委托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监理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浙江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监理机构等级证书》及符合国家、省、市规范规定，经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监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初审，报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评价批准，取得等级证书。

第四条 等级证书分为甲、乙二个等级。

第五条 取得甲、乙等级证书的机构，可在证书规定的工作服务范围内，承接我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监理工作。

第六条 等级证书包括正本和副本，由协会统一印制并颁发，证书有效期为**3**年。每年必须年检。持证机构受到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降级或吊销证书。

第七条 鼓励机构积极提升技术优势，增强技术实力和监督管理能力，采取多种形式改组改制，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监理行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发展。

第二章 机构的等级证书条件

第八条 甲级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浙江省内登记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固定工作场所**300 m²**以上；

(二) 能够开展重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监理项目（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国土综合整治、矿山修复、森林生态修复、水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修复）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监理工作的目标控制和协调工作；

(三) 具备**40**人及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具有高级技术人员证书**5**人及以上，中级技术人员证书**10**人及以上，且均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六个月（返聘人员不得超过**10%**）。

(四)取得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监理专业能力证书**40**人及以上。

(五) 近三年从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包含国土综合整治、退役场地修复治理、矿山修复治理、水生态修复、海洋海岛海岸生态修复、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等）工程监理项目业绩 10 个以上。

(六) 有健全的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七) 配备与服务范围一致的专项仪器设备，具备文件和图档的数字化处理能力，有较完善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和档案管理系统。

第九条 乙级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浙江省内登记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固定工作场所 100 m²以上；

(二) 能够开展重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监理项目（国土综合整治、水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修复）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监理工作的目标控制和协调工作；

(三) 具备 10 人及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具有高级技术人员证书 2 人及以上，中级技术人员证书 5 人及以上，且均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六个月（返聘人员不得超过 10%）。

(四)取得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监理专业能力证书 15 人及以上。

(五) 近三年从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包含国土综合整治、退役场地修复治理、矿山修复治理、水生态修复、海洋海岛海岸生态修复、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等）工程监理项目业绩 5 个以上。

(六) 有健全的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七) 配备与服务范围一致的专项仪器设备，具备文件和图档的数字化处理能力，有较完善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和档案管理系统。

第三章 等级证书的申请与审查

第十条 协会负责受理等级证书的申请，申请时间为一年一次。协会秘书处受理等级证书申请，出具受理回执。

第十一条 申请等级证书的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入会申请书；
- (二) 申请表；
- (三) 承诺书；
- (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五) 工作场所、场地证明、仪器设备；
- (六) 技术人员证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社保证明（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六个月以上）。
- (七) 单位业绩与技术人员业绩证明；
- (八) 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机构可在协会官网(<http://www.er-zhejiang.com>)下载相关申请资料，按照要求填报后，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13735506129@163.com。

第十三条 专委会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条件合格的签署初审意见，条件不合格的予以退回并告知理由。初审结果在协会网站上公示，公示结束后报协会批准后发放等级证书。

第十四条 机构如申请服务范围调整，除需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二）、（五）和（六）项规定的材料外，还需交还原证书正、副本原件。

第十五条 机构申请等级证书晋级，除需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需交还原证书正、副本原件。

第十六条 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二个月内申请等级证书的机构名称变更。申请时，除需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二）和（四）项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名称变更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现有等级证书正、副本原件。

评价机构因改制、分立或合并等原因申请名称变更的，还需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四）和（五）项规定的材料。协会在受理名称变更申请的同时，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其原等级证书情况以及改制、分立或合并后实际达到的等级证书条件，重新核定其证书等级和服务范围，但不晋升其证书等级或扩大其服务范围。

第十七条 资质证书实行年检时间：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资质有效期届满，工程监理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评价机关申请延期手续。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3 年。

第十八条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年检材料:

- 1.《工程监理企事业单位资质年检表》；
- 2.工程监理企事业单位等级评价证书副本（复印件）；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
- 4.工程监理企事业单位业务手册；
- 5.工程监理企事业单位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 6.工程监理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 7.工程监理合同；
- 8.工程监理企事业单位 3 项以上工程的验收报告。

将上述材料按先后顺序形成目录，装订成册，报专委会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年检；对达不到原等级条件的，按实际达到的标准重新核定等级和类别或取消等级证书；对不按要求提交年检材料的，视为年检不通过并予以通报，及时登载申报单位公示、公告信息；登载获证单位年检情况信息；提供公众投诉和监督平台。

第十九条 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3 至 12 个月、缩减服务范围、降低证书等级或者吊销证书，其中责令限期整改的，机构在限期整改期间，不得承担服务范围内的工作：

（一）有下列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

- 1.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
- 2.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记录的；
- 3.违反本管理办法第四章任一条款的；

4.证书未年检的。

(二) 有下列行为的注（吊）销证书：

- 1.证书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
- 2.法人资格终止的；
- 3.拒绝行业主管部门和专委会监督管理的；
- 4.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5.年审时机构人员不足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要求的；
- 6.连续责令限期整改时间超过2年（不含）或累计责令限期整改3次以上的。

第二十条 协会定期向社会或相关行业机构公布取得等级证书的机构名单。

第四章 机构的自律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机构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工作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对相关社会责任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

第二十二条 机构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监理工作中，应当执行国家或地方制定的收费标准。不得扰乱市场，不得以明显高于或低于标的价格参与市场竞争，自觉抵制扰乱市场行为，对于被认为有恶意竞争和低于行业成本指导价（由专委会定期公布）行为的，必须接受专委会的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机构必须服从本办法和专委会的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本办法的约束，不得超越证书等级、服务范围提供技术服务。

第二十四条 维护行业信誉，对受协会等级证书约束的业务，自觉接受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接受并服从本行业其他成员的互相监督，不得打击报复。

第二十五条 机构有义务参与协会组织的考察和业务交流活动，承担相关费用。甲级单位每年度应提交相关专业论文 3 篇，乙级单位每年应提交相关专业论文 1 篇。

第二十六条 甲级机构在 3 年等级证书有效期内应当完成至少 10 项以上（单项工程监理合同价 20 万以上或工程造价 1000 万）以上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监理项目；乙级机构在 3 年等级证书有效期内应当完成至少 6 项（单项工程监理合同价 10 万以上或工程造价 500 万）以上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监理项目；

第五章 证书的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专委会负责对获证机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不定期的组织对机构进行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抽查主要对机构的证书条件、收费情况、服务范围、工作质量、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检查。

在抽查中发现机构不符合相应证书条件规定的，重新核定其等级证书；对违反本办法的按十九条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浙江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如遇国家和行业重大政策调整将由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监理专业委员会及时修改调整。

